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權證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礎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補充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權證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權證，閣下對發行掛鈎股份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單一股份額外權證的第三份發行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保薦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主要條款

額外權證將與現有已發行關於公司股份的400,000,000份2024-2025年歐式（現金結算）認購權證（「現有權證」，連同額外權證統稱為「權證」）綜合及組成為單一系列的部分。額外權證乃根據現有權證細則11發行。

額外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相同。

額外權證證券代號	28377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40
發行額	200,000,000 份權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購
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公司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普通股
買賣單位	10,000 份權證
每份額外權證的發行價	0.051 港元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行使價	153.880 港元
平均價 ¹	每個估值日的每股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權利	1 股股份
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100 份權證
與額外權證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	2,000,000 股股份
推出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發行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上市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估值日 ²	緊接到期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各日
到期日 ³	2025 年 9 月 22 日
結算日	(i)到期日；或(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引伸波幅 ⁴	47.20%
實際槓桿比率 ⁴	6.53 倍
槓桿比率 ⁴	24.18 倍
溢價 ⁴	28.94%
現有權證於 2025 年 5 月 7 日的收市價	0.048 港元

¹ 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可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 5 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

² 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惟估值日不可與到期日重疊或遲於到期日，詳見細則 2(C)。

³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⁴ 此項數據在權證期內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可與其他衍生權證發行機構提供的同類資料互相比較。每家發行機構可能使用不同的計價模式。

重要資料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權證。

閣下投資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於 2024 年 10 月 9 日刊發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 2025 年 2 月 21 日刊發的第二份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統稱「補充上市文件」)，以及我們於 2025 年 4 月 7 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 (「基礎上市文件」) (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 (統稱「上市文件」) 一併閱讀，尤其是本文件所載「以現金結算之單一份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細則」) 一節。該細則應適用於額外權證並取代基礎上市文件中所列之條款及條件。本文件 (與補充上市文件、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 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權證前必須確定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權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 (如有)。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發行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的評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td.	Aa2 (負面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推出日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權證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權證並無評級。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發行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 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 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我們獲瑞士金融市場管理局(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認可及受其規管，亦獲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認可，並須受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規管，以及受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的有限規管。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權證概覽

● 何謂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一項給予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或之前按稱為行使價的預設價格「購買」或「出售」掛鉤資產的工具。投資衍生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掛鉤資產的任何權利。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掛鉤資產價格的一部分，並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權證乃為認為掛鉤資產的價格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沽權證乃為認為掛鉤資產的價格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權證為與掛鉤股份掛鉤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權證。歐式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權證的所有投資。**

● 權證如何運作?

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掛鉤股份的行使價與平均價的差額計算。

倘掛鉤股份的平均價高於行使價，則認購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高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掛鉤股份的平均價低於行使價，則認沽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低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額外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額外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額外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額外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額外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額外權證。額外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額外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權證的價格?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鉤資產（即權證的掛鉤股份）的價格而定。然而，於衍生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衍生權證的行使價；
- 掛鉤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波幅（即掛鉤資產價格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掛鉤資產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掛鉤資產的流通量；
- 衍生權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衍生權證發行人的信譽。

由於衍生權證的價格不僅受掛鈎資產的價格所影響，故此衍生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資產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掛鈎資產的價格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但掛鈎資產的價格的波幅下跌，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 0.01 港元時），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掛鈎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掛鈎資產的價格對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掛鈎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尤其當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投資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電話號碼： +852 2971 6628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權證於聯交所的指定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20 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權證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權證或掛鈎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當並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權證；
- (v)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 若掛鈎股份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 若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掛鈎公司及掛鈎股份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如適用）下列掛鈎公司的網站以取得有關掛鈎股份的資料（包括掛鈎公司的財務報表）：

掛鈎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alibabagroup.com>

- **權證發行後有關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ch/>以取得有關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http://www.ubs.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以下交易費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 0.00565% 的交易費；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 0.0027% 的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 0.00015% 的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權證的投資損失。

額外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額外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額外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額外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額外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額外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額外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細則 5, 12 及 13。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干擾交收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 3(E)。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ch> 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補充上市文件
- 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

- 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en>.

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轉載其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發出的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為載入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權證

我們的董事會於 2001 年 9 月 19 日授權發行權證。

銷售限制

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權證亦受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權證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份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權證的條款，閣下對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解散及復蘇機制

我們（即瑞士銀行）於瑞士註冊成立。根據瑞士銀行法，倘存在合理憂慮實體負債過重、擁有嚴重的流動資金問題或於任何相關期限屆滿後不再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能夠就瑞士的銀行及瑞士的金融集團的母公司（如瑞士銀行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即我們的控股公司））行使廣泛的法定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以下權力：(i)轉讓於權證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予另一實體；及(ii)轉換為權益或撇減於權證項下的負債。相關解散機關就瑞士銀行行使任何解散權力均可能會對權證的價值或閣下於權證的潛在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投資款項，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628 章）（「FIRO」）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FIRO 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的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具有穩定性與延續性。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我們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我們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權證到期款項。

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雖然權證的成本可能相當於掛鈎股份價值的一部分，但權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較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更迅速。基於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掛鈎股份的價格的輕微變動或會導致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權證可能會波動

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權證的行使價；
- (iii) 掛鈎股份的價值及價格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及掛鈎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掛鈎股份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權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除掛鈎股份的買賣價外，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

投資權證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於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閣下對掛鈎股份並無任何權利。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未必導致權證的市值出現相應變動，尤其當權證的理論價值等於或低於 0.01 港元時。倘若閣下有意購買權證以對沖閣下有關掛鈎股份的風險，則閣下於掛鈎股份及權證的投資均有可能蒙受損失。

暫停買賣

倘掛鈎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權證將暫停買賣一段相若期間。如延長暫停買賣期間，則權證的價格或會因該延長暫停買賣而產生的時間耗損而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在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對閣下的投資有不利影響。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 5 及 12。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惟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我們或會向閣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此外，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 10 及 13。

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公司及／或掛鈎股份，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公司及／或掛鈎股份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權證或掛鈎股份的建議。

採納「多櫃台」模式的相關股份的特有風險

若權證的相關股份採用「多櫃台」模式於聯交所獨立地以港元及一種或以上外幣（如人民幣）買賣，嶄新且相對未經時間考驗的聯交所「多櫃台」模式或會為投資權證帶來額外風險：

- (i) 權證僅與公司的港元買賣股份掛鈎。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權證的價格；
- (ii) 倘公司的股份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公司的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公司的股份的供求，從而對權證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及
- (iii)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較於聯交所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的買賣價有很大偏差。公司的港元買賣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權證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此等細則連同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之補充條文待完備及修訂後，將載於總額證書之背頁。與發行任何系列權證有關之適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指定其他條款及條件(僅在指定之範圍內或在其與此等細則不符之範圍內)，以取代或修改該系列權證之此等細則。

1. 形式、地位、轉讓、所有權及額外成本和費用

- (A) 在符合瑞士銀行(「發行人」)透過其倫敦分行或其不時指定位於瑞士以外地方之其他分行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詳細定義請見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之規定及擁有其利益之前提下，有關公司股份之權證(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一概包括任何根據細則11增發之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權證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享有文據一切條文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其中所有條文。文據副本可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不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香港結算核准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代理人」)名義登記之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作為代表。投資者不會收到權證之正式證書。權證只能由香港結算或代理人行使。

- (B) 發行人在權證之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各權證現時和日後均具有同等權益，而且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不包括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權證屬於發行人之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發行人無意(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藉發行權證設立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C) 權證只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轉讓。
- (D) 每位在發行人於香港所保存之登記冊顯示為持有人之人士，均獲發行人及保薦人視為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兼持有人。「權證持有人」一詞須據此闡釋。
- (E) 權證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任何行使權證之額外費用及開支，包括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在細則2(B)之規限及必要情況下，該款額將向發行人支付及向權證持有人收取。

2. 權證權利及行使費用

- (A) 每個買賣單位可讓權證持有人有權於妥善行使權證並遵守此等細則(尤其是細則3)後,收取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定義見下文)。
- (B) 權證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權證而引致之所有費用之款項。為支付此筆款項,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之款項會按照細則3(E)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
- (C) 就此等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股份於每個估值日之收市價(由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得出,但可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任何調整,以反映細則5所列的任何事件(如資本化、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項目)之算術平均值;

「買賣單位」具有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授予之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進行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現金結算金額」指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發行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結算貨幣金額:

- (i)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 (ii)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生疑,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為負數,則被視為零;

「中央結算系統」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受限於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公司」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公司;

「權利」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數目,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之任何調整;

「行使費用」指行使一個買賣單位權證時所需之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

「行使價」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價格，受限於根據細則5作出之任何調整；

「到期日」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日期；

「市場干擾事件」指：

- (1) (a) 股份；或 (b) 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於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在聯交所之交易出現或存在中斷或受限制情況(因價格起落超出聯交所所允許之幅度或其他原因)，而且發行人認定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中斷或限制事件屬重大；
- (2) 由於在任何一日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i) 引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引致聯交所在該有關日子一般收市時間前收市(為免生疑，倘聯交所僅預定於上午交易時段開放，則為其於上午交易時段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聯交所因該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而在任何一日一般開市時間之較後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3)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交易限制或停市；

「結算貨幣」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貨幣；

「結算日」指 (i) 到期日；或 (ii) 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子(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股份」指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定之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估值日」為緊接到期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之每一日，惟倘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該估值日將押後至隨後首個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之估值日是否已是或已被視為估值日之營業日。為清楚起見，倘因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按上述押後估值日，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只一次使用該隨後首個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使用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倘按上文所述押後估值日將導致估值日押後至到期日或之後，則：

- (a) 緊接到期日之前的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須本著真誠估計在最後估值日，若非因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會出現之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之收市價。

權證會按聯交所之規定在到期日前停止買賣。

其他定義詞彙(除非在此另有定義)具有基礎上市文件、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授予之涵義。

3. 權證之行使

- (A) 權證只可以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行使。
- (B) 倘發行人確定現金結算金額(按照此等細則計算)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權證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將會按照細則3(E)向權證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任何未按照本細則3(B)自動行使之權證，應於其後即告到期，而權證持有人就有關權證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就有關權證之責任即告終止。

- (C) 發行人於到期日尚未能定出之任何行使費用，未按照本細則3於交付權證持有人前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發行人將於釐定行使費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權證持有人，而權證持有人則須於被要求時隨即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 (D) 在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之前提下，或權證已到期且變成毫無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在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刪除與該等權證相關之各名權證持有人之姓名，從而註銷有關權證，並註銷總額證書(如適用)。
- (E) 權證按照此等細則行使時，發行人將向有關權證持有人支付經扣除已釐定之行使費用後之現金結算金額。倘現金結算金額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之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金額總額扣除經釐定之行使費用總額後，須於不遲於結算日，透過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金額存入各權證持有人指定之有關銀行戶口(「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發放。

如因發生發行人不能控制之事件(「干擾交收事件」)，令發行人無法於原定結算日促成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盡一切合理之能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促成經中央結算系

統以電子交易方式存入款項至權證持有人的有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將不需對權證持有人之欠款利息或因發生干擾交收事件而受到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F)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之責任會按照細則3(E)支付款項得以解除。

4. 保薦人

(A) 保薦人不會對權證持有人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權證持有人存有任何關係或代理或信託關係。

(B) 發行人保留權利在能夠委任接替人之情況下，隨時更改或終止初始保薦人之委任，並保留權利委任另一保薦人，惟發行人須於權證仍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在香港維持一個保薦人。任何有關終止或委任之通知會按照細則9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5. 調整

(A) 供股發行。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讓彼等按現有之持股比例，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供股建議」)，則權利須按照以下公式作出調整，於股份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起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之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之價格，即於股份以附供股權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R：供股建議列明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另加一筆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數額

M：每位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而有權認購之新股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調整差額為緊接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就此等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所需(視乎情況而言)之權利，此等權利會根據供股建議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讓彼等按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無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之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 (B) 發行紅股。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任何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發行紅股」)，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股份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發行紅股調整日期」)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緊接發行紅股前之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發行紅股前所持之每股股份可額外收取之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若以上述公式計算得出之權利調整差額為緊隨調整前權利之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調整。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發行紅股調整日期生效。

- (C) 拆細及合併。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更多之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小之股份(「合併」)，則：

(i) 在拆細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拆細相同之比率予以調低；及

(ii) 在合併之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之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將按與合併相同之比率予以調高；

在各個情況下，將於有關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生效之日生效。

- (D) 重組事項。若已宣佈有關公司正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包括以協議形式或以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除非有關公司為合併後繼續存在之公司)，或有關公司將或有可能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大部分資產，發行人可完全酌情決定最遲於該等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

項」完成(由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前之營業日，修改權證所附之權利，使權證於該項重組事項進行後，會與該重組事項產生或經歷該重組事項之公司之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在緊接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於該重組事項發生後原應可獲得者)之現金有關(視乎情況而定)，而此後本權證之條款得適用於該代替證券，惟任何該等代替證券可按發行人之絕對酌情權，視為獲一筆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倘無市值，則獲一筆相等於該代替證券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之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任何餘下之股份均不受本段之影響，而如上述般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時，則本細則凡提述股份時應包括任何該等現金。

- (E) **現金分派**。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概不會就公司宣佈之任何其他形式之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現金分派之價值佔有關公司宣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2%或以上則另作別論。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之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公式)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之營業日(「**分派調整日期**」)調整及生效：

經調整權利 = 調整成分 × E

上述公式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

S：附現金分派股份之價格，即於股份以附現金分派方式買賣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之收市價

CD：每股現金分派

OD：每股普通股息，前提是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相同。為免生疑，倘若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之除權日不同，OD即為零

此外，發行人將透過調整成分倒數調整行使價(調整至最接近之0.001)，「**調整成分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之調整將於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 (F) **其他調整**。在不損及儘管有按照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的前提下，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於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述的事件)時按合適的情況下對權證的條款

及條件作出其他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述的規定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該調整：

- (i) 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該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ii) 由發行人本著真誠認為合適並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
- (G) **調整通知**。發行人按本文條款所作之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按照細則9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或促使發出任何調整及調整生效日之通知。

6.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之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權證。任何如此購買之權證可被持有或轉售或交回以作註銷。

7. 總額證書

代表權證之總額證書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不會收到權證之正式證書。

8. 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 (A) **權證持有人大會**。文據載有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考慮影響其權益之任何事項，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形式批准對權證或文據之條文作出修改。

任何在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之權證不少於10%之權證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當時持有或代表尚未行使之權證不少於25%之兩名或以上之人士，或在任何續會上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或以上之權證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之權證數目多寡)。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之大會上經有權投票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權證持有人，親身或以代理人投票所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凡在任何權證持有人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即對所有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倘決議案屬一致通過者則可以在不召開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情況下以書面作出。

- (B) **修改**。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對權證或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該修改(i)整體並無實質損害權證持有人的權益(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

有人之情況或該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ii)屬於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iii)糾正明顯錯誤；或(iv)作出有需要之修改，以符合香港法律或法規之強制規定。任何該修改均對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並須按照細則9在修改後由發行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修改通知權證持有人。

9. 通知

所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中英文本向權證持有人發佈之通告均為有效發出。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向權證持有人派送有關通告之副本。

10. 清盤

倘有關公司清盤、結束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自為「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的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且發行人就權證再無任何責任，惟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 (i) 如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有任何剩餘價值：
 - (a) 發行人應以現金向每名權證持有人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即有關權證持有人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或前後所持之每份認沽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全權酌情釐定其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權證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9通知權證持有人的方式作出；及
 - (b) 發行人可(但沒有責任)參考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式釐定有關現金金額；
- (ii)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剩餘價值，則於發生有關無力償債事件時，認沽權證將會失效且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10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a) 如屬有關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束，於相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b) 如屬有關公司非自動清盤、結束或解散，則於有關法院命令頒佈之日；或
- (c) 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有關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委任生效之日，惟(上述任何情況)須受適用法律任何意思相反之強制規定所規限。

11. 增發

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不時隨意額外增設及增發權證，與權證形成一個系列。

12. 撤銷上市地位

- (A) 股份若在任何時候停止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須令此等細則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生效，及對權證附帶之權利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調整及修訂，務求可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確保權證持有人之總體利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實質損害(毋須考慮任何個別權證持有人之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在不損害細則 12(A) 之一般性原則下，股份若正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之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細則可在發行人絕對酌情決定下，作出所需程度之修訂，以便將有關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無需獲得權證持有人同意，可對權證持有人之行使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之修訂(包括按當時之市場匯率將外幣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
- (C) 發行人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之外，其決定對權證持有人屬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之通知須於調整或修訂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按照細則 9 向權證持有人發出。

13. 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

倘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釐定，基於下列其控制以外之理由，發行人有權終止權證：

- (i) 因下列情況而令發行人履行其於權證之全部或部分責任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 (a) 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任何稅法)或有關詮釋的任何變動，
- ((a)及(b)項各稱「法律變動事件」)；或
- (ii) 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權證之對沖安排已變得或將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於發生法律變動事件後，倘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及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之情況所限下，發行人將就每名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權證向每名權證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根據緊接該項終止前權證之公平市值(毋須顧及該不合法或不可行事件)釐定之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其就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向每名權證持有人作出的付款將以按照細則 9 通知權證持有人之方式作出。

14. 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本著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此等細則行使任何酌情權。

15. 管轄法律

權證及文據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每名權證持有人(透過購買權證)須接受權證及文據在任何情況下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此等細則一方的人士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此等權證任何條款或享有此等權證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17. 語言

此等細則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若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時效歸益權

就權證而向發行人提出任何數額之索償，須於權證到期日後10年內提出，否則將告無效，而於該日後就該等權證而須支付之任何數額將被沒收，並撥歸發行人所有。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我們，瑞士銀行 (UBS AG) 於 2025 年 5 月 8 日刊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的 2025 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閣下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查閱該 2025 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參與各方

我們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我們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我們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